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866號

原告	王 繹 鳳
原告	吳 玉 嬌
原告	翁 勳 吉
原告	陳 黛 玲
原告	周 傳 芳
原告	黃 富 麟
原告	黃 曼 蕙
原告	黃 美 麗
原告	甄 成
原告	王 民 強
原告	郭 明 旭
原告	李 欣 祐
原告	林 淑 美
原告	曹 正 瑞
原告	孫 啟 泰
原告	陳 偉 明
原告	高 錦 秀
上二人共同	
訴訟代理人	劉 兆 龍
上17人共同	
訴訟代理人	林 凱 律 師
訴訟代理人	詹 奕 聰 律 師
原告	林 吉 榮
原告	黃 知 節
上 一 人	
訴訟代理人	黃 凌 霄
原告	梁 淑 玲
被告	上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	陳 孝 杰
人	
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吳純怡律師
複代理人 游綺文律師
被告 冠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李玉雲
被告 林志杰
被告 林志中
被告 林馮碧珠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義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5,648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4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陳述意見狀，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0,243,5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2,2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5,648元後，尚應補繳46,5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書記官 陳冠云